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楊世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易艷芳、曾佑福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易艷芳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若為外籍人士無戶籍資料，則補正居留證影本。。

二、被繼承人曾進林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。

三、釋明曾進林繼承人為何及各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
四、被繼承人曾進林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查詢結果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